

科技创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科技创新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节能监察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节能监察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唐雪晨

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等相关政策，根据自治区第七巡视组在我区巡视期间指出科技财政投入不足，反馈整改要求时提出我区科技财政投入需达到园区税收收入的2%，等精神立项，旨在加大力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动员其提高创新意识，引导建立科学的创新体系，提早谋划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及科技项目申报工作。鼓励园区大中小企业联合研发机构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工作，支持企业联合攻关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科技创新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一是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开展2024年甘泉堡经开区科技创新实施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对创新主体培育、研发创新平台建设、

双创载体培育等方向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实现增长；二是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组织实施园区科技计划项目扶持工作，开展甘泉堡经开区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工作，组织实施一批高水平科研项目，强化科技创新核心驱动力，增强企业研发投入后劲，促进园区研发投入水平实现提升；三是根据自治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两个2023年经科技厅立项为厅地联动项目的企业拨付首笔60%配套资金，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组织实施。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节能监察中心）

（2）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3）实施情况：2024年6月印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和《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自政策印发以来，园区各类创新主体陆续体现创新活力，企业自主创新意识显著增强，多数企业已对照政策中的支持方向制定企业短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主动向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进发。2024年开展了2024年度科技创新资金申报，共受理26家企业申报材料。经材料初审、

部门联合审核、公示、区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向 22 家企业兑现科技创新实施资金 1750.39 万元，主要涉及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培育科技创新平台等支持方向；开展 2024 年度科技计划（新材料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经资格初审、专家评审、公示、区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立项支持 5 个新材料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总支持额 500 万元，本年拨付 300 万元；新疆硅基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面向硅基新材料制造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和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高纯电子级多晶硅除碳提质工艺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2023 年经自治区科技厅立项为厅地联动项目，按照《关于落实自治区科技厅厅地联动机制推进项目合作的实施方案》（乌政办〔2023〕43 号）“厅地联动项目由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区（县）共同出资，标准参照各区（县）情况分为四个类型：一类区域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市本级财政资金与区（县）财政资金匹配比例为：一类区域自行承担”文件要求，按照自治区财政拨款比例向新疆硅基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自治区科技厅厅地联动项目配套资金，本次支付首笔 60% 资金，分别为 570 万元、90 万元，共计 660 万元，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甘泉堡经开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局《关于购买第三方专业科技服务的请示》于 6 月 12 日经甘

泉堡经开区 2024 年第 10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购买第三方专业科技服务，与新疆申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支付首笔 80%款项 32 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1）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节能监察中心）主要职能包括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及我区有关生态环境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搜集、整理、分析污染源相关数据、资料，提出治理污染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根据授权或委托承担节能监察相关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扶持、融资担保、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市场开拓、人才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多方面、多层次的社会化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节能监察中心）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0 个科室。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节能监察中心）单位人员总数 15 名，其中：在职 15 名，退休 0 名，离休 0 名，长期聘用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5.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742.39 万元。

6.预算来源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预算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7.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 2742.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274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厅地联动配套-高纯电子级多晶硅除碳提质工艺研究与产业化项目费用 90 万元、厅地联动配套-面向硅基新材料制造的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费用 570 万元、购买第三方专业科技服务费 32 万元、科技创新资金 1750.39 万元、科技计划项目首笔 60%资金 3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为：为充分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和自贸试验区政策叠加效应，强化政策资金引领创新发展的导向作用，全力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增强甘泉堡辖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后劲，为园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引导园区科技创新各项指标良性增长，促进园区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持续推动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完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专利导航工作，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开展各项专利导航活动。

阶段性目标为：1、通过政策引导激励，力争当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5 家；通过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动员辖区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力争当年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2、结合专利数量及质量提升计划，邀请专家入企调研访谈，解决专利申请各项问题，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提升园区专利申请数量至 300 件。

3、结合托管及贯标计划，年度完成园区高新、专精特

新、科技型等企业知识产权托管 20 家贯标 3 家。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项目共设置 1 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8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

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

财务管理状况；企业项目申报情况、项目验收情况、资金保障情况等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科技创新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

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0.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合理确定分值。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打分标准。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2）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3）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

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李涛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王志军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唐雪晨、严严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组织实施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3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

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2025年4月1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4月10日-4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科技创新

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科技创新资金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依据政策经征求意见、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以管委会名义印发执行，部门预算批复经区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由区财政局下达。

项目管理方面：科技计划项目经申报资格初审、行业专家综合评审、拟支持情况公示、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等程序后，按照会议纪要和政策文件提交区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科技实施资金经申报资格初审、部门联合审核、拟支持情况公示、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等程序后，按照会议纪要和政策文件提交区财政局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科技创新政策对企业研发成果进行后补助可有效激励企业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引导企业对照政策中的支持方向制定企业短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主动向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进发，从而实现区域创新水平的显著提升，2024 年，甘泉堡经开区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其中首次认定 9 家；2024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8902 万元，同比增长 166.53%；新认定市级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1 家，总数达到 3 家；新增自治区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 2 个，总数达到 34 个。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 19 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 18 个，总体完成率为 108%，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4.5 分，绩效评级为“良”。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1.67%；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2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的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 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 号）等相关政策，根据自治区第七巡视组在我区巡视期间指出科技财政投

入不足，反馈整改要求时提出我区科技财政投入需达到园区税收收入的 2%，等精神立项，旨在加大力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动员其提高创新意识，引导建立科学的创新体系，提早谋划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及科技项目申报工作。鼓励园区大中小企业联合研发机构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工作，支持企业联合攻关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节能监察中心）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科学技术”，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佐证材料：《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依据政策经征求意见、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以管委会名义印发执行，部门预算批复经区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由区财政局下达。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等相关政策，根据自治区第七巡视组在我区巡视期间指出科技财政投

入不足，反馈整改要求时提出我区科技财政投入需达到园区税收收入的 2%，等精神立项，旨在加大力度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动员其提高创新意识，引导建立科学的创新体系，提早谋划研发创新平台认定及科技项目申报工作。鼓励园区大中小企业联合研发机构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工作，支持企业联合攻关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

该指标佐证材料：《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 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 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的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742.3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42.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742.39/2742.39)×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资金为 2742.3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742.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742.39/2742.39）×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凭证、项目合同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针对本项目专门制定《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1号）《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创新实施办法（试行）》（乌甘管规发〔2024〕2号）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财务管理办

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项目申请书、会议纪要、财务支付凭证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项目资金年内未实际使用。按照甘泉堡经开区 2023 年第 6 次、2024 年第 19 次党政联席会议关于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的审议结果，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与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项目管理协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公开招标，确定项目中标单位，2025 年 1 月 27 日双方与中标单位签订三方采购合同，2024 年内暂未使用该笔资金，现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中。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合同书、项目申请书、会议纪要、财务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产出数量

申报企业数，预期指标值为不少于 10 家，实际完成值为 26 家，指标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原因系自政策印发以来，园区各类创新主体陆续体现创新活力，企业自主创新意识显著增强。

该指标佐证材料：企业申请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5 分。

2、申报项目数，预期指标值为不少于 5 个，实际完成值为 6 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大幅度超过预期目标，原因系自政策印发以来，园区各类创新主体陆续体现创新活力，企业自主创新意识显著增强）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申报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申报知识产权数量，预期指标值为不少于 300 项，实际完成值为 180 个，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系 2024 年该项目未正式落地实施，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开标，2025 年 1 月 27 日签订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正式开展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工作。园区知识产权主要来源于园区大型企

业，2024 年企业经济效益普遍下降，企业科研投入降低，因此知识产权专利申请量降低。2025 年度根据已签订的采购合同，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大力走访企业，宣传知识产权重要性，帮助企业做好专利布局，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申报数量。

该指标佐证材料：知识产权申请数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4、知识产权托管数量，预期指标值为不少于 20 家，实际完成值为 23 家，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企业托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项目产出质量：

资金足额保障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收回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6、项目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财务支付凭证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甘泉堡经开区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5 家；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其中首次认定 9 家；2024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8902 万元，同比增长 166.53%；新认定市级科技创新领军企业 1 家，总数达到 3 家；新增自治区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 2 个，总数达到 34 个；完全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说明材料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企业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95%，通过问卷调查数据统计：问卷发放 24 份，收回 24 份，发放人群主要为 2024 年度享受科技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通过数据统计得出项目收益群众满意度为：100%，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调查问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创新管理办法。优化园区创新政策环境，通过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可有效促进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园区科技创新指标得到了显著提升，可通过两年暂行期实施效果对政策进行完善，以发挥更大引导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项目资金年内未实际使用。按照甘泉堡经开区 2023 年第 6 次、2024 年第 19 次党政联席会议关于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的审议结果，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知识产权局）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分局与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项目管理协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项目公开招标，确定项目中标单位，2025 年 1 月 27 日双方与中标单位签订三方采购合同，2024 年内暂未使用该笔资金，现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中。

六、有关建议

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项目因工作节奏安排较为紧凑，第一次公开招标流标导致招标流程延长，项目资金未按期使用。为避免再次出现相关问题，建议加强对项目具体负责人员培训；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努力提高部门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项目的进行如期、按质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

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市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